**江宁区学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南**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以下简称新冠肺炎）是一种新发疾病，经呼吸道飞沫和接触传播是感染人类的主要传播途径，人际间可以传染，人群普遍易感。学校是人员密集场所，因此，更需提高防范意识，做好防范工作。

为科学规范、务实有效地做好全区中小学、幼儿园、高职校、托育机构及校外培训机构（以下简称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全区学生和教职员工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按照国家、省市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部署和相关文件要求，根据全区疫情防控工作需要，结合学校各项工作开展，特制定本指南。

指南从开学前、后两个时段提出建议与要求。

第一时段：开学前

**一、认真研制两个方案，修订完善九项制度**

两个方案：《学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学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处置预案》。

九项制度：《通风消毒制度》、《环境卫生检查通报制度》、《师生晨午检制度》、《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学生因病缺课登记追踪制度》、《复课证明查验制度》、《健康管理制度》、《学生免疫规划管理制度》、《传染病防控健康教育制度》。

**二、全面精准健康排查**

1. 确定疫情防控责任部门和责任人，严格排查摸底，全面摸清全校师生员工（包含食堂员工、物业等校园内所有工勤人员）的健康状况和行程动向，掌握其外出行程史、接触史等关键信息，发现有来自于疫区或有可疑症状的人员，要及时报告区教育局和所在社区。

2. 积极引导有疫情高发及市外其他地区居住史或旅行史的师生员工（包含食堂员工、物业等校园内所有工勤人员），自离开疫情高发及市外其他地区返宁后，应主动向所在社区和学校报告，并按照相关要求居家观察或在指定场所接受医学观察。

3. 细致做好每日的健康监测，认真落实日报告制度。开学前的每一天都要寻访全校师生员工的自我检测和健康状况，建立健康档案，填写健康卡。寻访中发现有可疑症状的（发热、咳嗽、咽痛、胸闷、呼吸困难、乏力、恶心呕吐、腹泻、结膜炎、肌肉酸痛等），要在第一时间上报区教育局和所在社区，并指导其及时就医。每个学校要确定专人在规定的时限内负责“日报告”和“零报告”。

**三、加强健康知识教育和培训**

1. 通过微信、短信、校信通、校园网等途径，加强传染病防控、个人防护、健康技能知识，以及爱护环境、社会公德、道德法制、爱国主义等宣传教育，帮助师生和家长坚定相信科学、相信政府、团结一心、齐心抗疫的信心，积极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乐观向上、健康生活的思想观念。

2. 通过最有效的方式，分别对师生、家长、工勤、安保等人员，开展诸如个人防护、场所卫生、消毒操作规范等防控知识的培训，并根据防控任务建立相应的奖惩制度。

3. 强化师生员工在居家、外出、乘车、就医、购物等场所和过程中的防护知识教育。

4. 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消除师生和家长的恐惧心理，焦虑情绪，教育师生员工以积极的心态面对疫情。

**四、开展环境整治行动**

1. 加强校园环境整治，彻底清理消除卫生死角。制定整治行动日程表，明确责任人和操作规程并就近公示。随时做好教室、食堂（包括餐用具）、宿舍、报告厅、会议室、各类专用室等学生重要集聚场所和厕所、盥洗间、电梯间、停车场、垃圾临时收集点等地方的保洁和消毒工作。

2. 按照每40-45人设1个水龙头的要求，装备到位，确保洗手设施完好，并配备必要的洗手液、肥皂、纸巾和吹干机等设施。

3. 开学前一周要对学校的重要场所做预防性消毒，建议采用开窗通风（每日1小时以上）、含氯消毒水擦拭、紫外线灯（1.5W/m³， 60分钟）三种方式操作。

**五、做好必要物资储备及管理工作**

1. 通过以自行采购为主的方式，提前做好保障疫情防控所需的物资储备，包括：医用防护用品（口罩、防护服、护目镜、一次性橡胶手套、防水胶靴等）、消毒器械（移动式紫外线消毒设备、超低容量喷雾器、医疗废弃物专用包装袋、呕吐物应急处置包、废弃口罩专用收集桶等）、晨午检用品（红外线额温枪、水银体温计、电子体温计、压舌板、手电筒等）、消毒用品（含氯泡腾片、84消毒液、消毒粉、75%酒精、碘伏等）。

2. 按照《南京市教育系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物资管理制度》要求，防控物资管理遵循公开、透明、实用、节俭的原则，坚持“专人保管、保障急需、专物专用、台账齐全”，严格做好采购入库、物资存放、出库等管理工作。

**六、设立相对独立的隔离观察点**

1. 场所要求：尽量远离食堂和学习、办公等人员密集区，相对独立并与周围建筑有一定的隔离区域，进出校门方便，设立醒目标志并有安全警示，确保管理到位。

2. 房间要求：独设房间，通风良好，最好有独立的卫生间。配备独立的空调，无空调可使用取暖器，不得使用中央空调。有住宿生的学校要设置隔离观察宿舍。

3. 物资配备：配备足量的测温设备、常用药品、血压计、工作人员个人防护用品和消毒用品等。

4. 人员配备：学校卫生工作人员和安保人员各1名。

5. 消毒要求：学生接走随时消毒，每日彻底消毒一次。

6. 替代措施：若无符合条件的房间，可在校门附近搭建活动板房或者简易帐篷替代，要求其净高不得低于2.2米，配备必要的桌椅板凳。禁止把门卫室设置为隔离观察点，也不建议设在卫生（保健）室。

**七、合理安排延迟开学期间居家生活**

1. 严格执行“四个一律”，即：一律进行封闭管理；一律不得提前开学或组织集中补课；一律不得聚集；一律不允许教育培训机构开展线下培训和集体活动。

2. 通过QQ群、微信群等途径，至少转发一则由权威机构、媒体发布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江苏省中小学校防控指导手册》、《南京市中小学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引》等相关防控知识给师生、家长学习了解。

3. 指导师生居家期间适当开窗通风，加强空气流通，合理安排作息时间，注重劳逸结合，适当参加体育锻炼，精神饱满地迎接新学期到来。

**第二时段：开学后**

**一、强化门卫管理**

1. 严守学校大门。疫情防控期间，学校要严格出入管理，控制外来人员进入。原则上除疫情防控指挥部门、专业机构或教育部门因工作需要外，其余来访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校园。

2. 严格入校管理。所有外来人员一律要求登记姓名、单位、身份证号、电话、事由、对接人员等事项，且须佩戴好口罩，经现场监测体温显示无异常方可入校。

3. 门卫（安保人员）必须在有防护的状态下开展工作，除门卫（安保人员）以外任何人不得进入门卫室停留。门卫室要按时按要求消毒。

**二、落细晨检、午检、晚检工作**

1. 引导家长配合学校做好晨检筛查工作，每日上学前为孩子测量体温，发现有腋温≥37.3℃，或其他疑似症状（如乏力、干咳、呼吸困难、鼻塞、流涕、腹泻、结膜充血等），应立即报告班主任，并让孩子居家休息，必要时到医院就诊，就诊后向学校报告诊断结果。

2. 坚持做好每日“两检”或“三检”登记。每天早晨对全体师生员工进行一次晨检，下午第一节课前进行一次午检，有住宿生和住宿教职工的要进行一次晚检。对筛查体温有异常的师生、员工，复测腋下温度≥37.3℃的发热者或有其他疑似症状（如乏力、干咳、呼吸困难、鼻塞、流涕、腹泻、结膜充血等），要建议其到医院就诊。家长不在现场的，可让学生暂时在隔离观察点休息，等待家长接回。

**三、开展隔离追踪，落实报告责任**

1. 确定新冠肺炎疫情报告人，严肃报告纪律，在疫情防控过程中，若发现有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时，要立即报告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区教育局，并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开展调查、采样、密切接触者筛查、隔离治疗、消毒等相关工作。调查中要如实反映有关情况。

2. 根据当地疾控机构出具的传染病防控意见书、卫生部门建议，并在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指导下，配合做好重点场所和物品的终末消毒，必要时采取班级或全校停课等措施。

3. 停课期间，学校领导和相关教师要坚守岗位，注意加强与学生及家长的联系，做好学生的学习辅导、生活引导、心理疏导等工作，并做好每日师生健康状况随访、汇总、报告工作。

4. 相关人员病愈或隔离期满后，必须凭医院出具的病愈返校证明或隔离解除证明，到学校卫生（保健）室复核确认登记，凭校医（保健老师）出具的复课证明方可到班上课。

5. 总结疫情发生的经验教训，加强重点环节管控，进一步加强健康教育，提高师生疫情防控的知识和技能。

6. 继续做好学生因病缺课登记追踪工作，每天根据晨、午检情况填报江宁教育服务平台（EMIS）“学校学生缺勤信息”或在微信江宁教育服务（企业公众号）智慧教育云服务中填写“学生出勤上报”，并在24小时内将学生因病缺课的信息登陆上报至“江苏省学生健康监测系统”（ http://www.jscdc.cn/school）（托育机构、校外培训机构可申请账号，登陆上报）。

**四、做好环境消毒**

（一）消毒对象和要求。

1. 室内空气消毒。

（1）通风。室内（教室、宿舍、办公室、会议室、专用室、实验室、图书室、体育馆和卫生间、电梯等公共区域）每天打开门窗通风2-3次，促进空气流通。教室除了每次下课期间要打开门窗通风换气，每天中午和下午放学后，要打开门窗通风30分钟以上。学生宿舍要由宿舍值日生或宿舍管理员负责开门窗对流通风，每天不少于2-3次，每次30分钟以上。防控期间不得使用中央空调系统，疫情解除后可使用中央空调，要按照《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规范》的要求做好空调的清洗、消毒等工作。

（2）化学消毒。可采用80mg/L的次氯酸水消毒液进行空气喷雾消毒。使用方法：清除污染源，关闭门窗，用专用气溶胶喷雾器，将原液按5ml/m的用量，手持喷头朝向空中，从里到外，自上而下，由左至右均匀喷雾，消毒完30分钟后，打开门窗，恢复正常使用。

（3）物理消毒。每天放学后关闭门窗，用紫外线消毒灯消毒60分钟。紫外线强度达到国家标准要求，按1.5W/m3³设置。使用紫外线灯时，室内不得有人。

2. 室内物体表面。经常使用或触摸的物体，如门窗、讲台、课桌椅、电脑键盘、鼠标、话筒、门把手、水龙头、洗手池等物体表面，每天用有效氯含量为250mg/L～500mg/L的消毒液擦拭，作用30分钟后再用清水擦拭，或每天用50-80mg/L微酸性次氯酸水（日常预防性消毒使用浓度为50mg/L，防疫期间使用浓度为80mg/L）擦拭1～2次。公共上课场所（如音乐室、舞蹈室、电脑室等），使用前必须消毒一次。

3. 室内地面。可使用有效氯浓度250 mg/L～500 mg/ L或含氯消毒剂50-80mg/L微酸性次氯酸水（日常预防性消毒使用浓度为50mg/L，防疫期间使用浓度为80mg/L），每天采用拖布湿式拖拭，作用30分钟后，再用清水拖地。使用50-80mg/L微酸性次氯酸水的无需再用清水拖地。公共上课场所（如音乐室、舞蹈室、电脑室），使用前必须消毒一次。

4. 校车消毒。

（1）开门窗通风换气，不得使用中央空调系统。

（2）车地面以及经常触摸的物体，如门窗、门把手、椅子等物体表面，每天用有效氯含量为250mg/L～500mg/L的消毒溶液或50-80mg/L微酸性次氯酸水（日常预防性消毒使用浓度为50mg/L，防疫期间使用浓度为80mg/L）擦拭1～2次，作用时间30分钟，然后用清水洗净。擦拭消毒的桌布、椅套等每天更换并消毒。

（3）车辆随车配置250mg/L～500mg/L含氯消毒剂或50-80mg/L微酸性次氯酸水（日常预防性消毒使用浓度为50mg/L，防疫期间使用浓度为80mg/L）一瓶，做到上车前和下车后随时擦拭消毒。

5. 手消毒。

注意日常手部卫生，要求在没有接触污物的情况下，使用七步洗手法用流动水和洗手液清洗。接触明显污物后除使用七步洗手法用流动水和洗手液清洗，再使用手消毒剂（75%酒精）进行手部消毒。

6. 污染物消毒（指呕吐物、排泄物、分泌物等直接污染地面的）。少量污染物可用一次性吸水材料（如纱布、抹布等）沾取 5000mg / L～10000mg / L的高浓度含氯消毒液（或能达到高水平消毒的消毒湿巾）小心移除。大量污染应使用一次性吸水材料（干毛巾）完全覆盖后用足量的5000mg /L～ 10000mg/ L的高浓度含氯消毒液浇在吸水材料上消毒，作用 30 分钟以上，再小心清除干净，然后再用浸有500mg / L～ 1000mg / L低浓度含氯消毒剂的抹布或拖把稍作拧干，以湿而不滴为佳，擦（拖）被污染的区域及其附近 2米的范围，最后用清水擦拭并抹干（建议擦拭两次）。处理污染物要戴口罩和手套，处理完毕要及时更换衣服。

（二）常见消毒剂及配制使用。

1. 含氯泡腾片（有效氯含量480mg/片-580mg/片）：1片溶于1升水。

2. 84消毒液（有效氯含量5%）：按消毒液：水为1:100比例稀释。

3. 消毒粉（有效氯含量12-13%，20克/包）：1包消毒粉加4.8升水。

4. 含氯消毒剂：50-80mg/L微酸性次氯酸水（日常预防性消毒使用浓度为50mg/L，防疫期间使用浓度为80mg/L）直接使用。

5. 75%乙醇消毒液：直接使用。

6. 其他消毒剂按产品标签标识以杀灭肠道致病菌的浓度进行配制和使用。

（三）消毒设施使用管理。

1. 以清洁为主，预防性消毒为辅，每天至少消毒一次，避免过度消毒。

2. 配备消毒工具（喷雾器、10L配药桶、刻度量杯筒、拖把抹布等消毒工具等）、个人防护用品（工作服、防护眼罩、口罩、帽子、手套、长筒胶靴等）、消毒剂（含氯泡腾片、84消毒液、微酸性次氯酸水等），以上工具和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卫生健康部门管理要求。

3. 一般含氯消毒剂有皮肤黏膜刺激性，配置和使用时建议佩戴口罩和手套，学生请勿触碰。微酸性次氯酸水使用过程中无需佩戴专业的防护用具。乙醇消毒液应存放在危化品室或专门房间，实施“双人双锁”，并配齐灭火器，加强防盗措施，保持室内通风，远离火种热源。

（四）采用化学消毒和物理消毒必须指定经过培训的专人负责消毒操作，并做好消毒记录台账。

**五、加强食品安全监管**

严格遵守食品安全疫情防控管理要求，认真做好食堂、饮用水的安全监管。

(一)食堂管理。

1. 食堂从业人员返校工作时应提交“健康卡”，符合健康要求并持有有效健康证的人员方可上岗工作，严禁非食品加工人员进入食品处理区。

2. 食堂从业人员每天要测量体温，对有发热、咳嗽、腹泻等症状人员应居家休息或就医，待完全恢复后再上班。

3. 根据餐次对食品处理区、就餐区环境及设施设备，通过开窗通风、紫外线灯、消毒剂喷洒、擦拭和拖拭等措施对空气、物体表面和地面进行预防性消毒。

4. 食品制作过程中，所有工作人员必须佩戴口罩，分发时必须加戴一次性手套。

5. 安排学生错峰就餐或分餐到班，减少聚集用餐。餐前必须洗手，负责送餐的从业人员必须戴口罩和一次性手套分发餐食。

6. 食品原材料送货人员或外来送餐人员入校前必须进行体温测量，入校期间必须佩戴口罩和一次性手套。

7. 每餐次前进行消毒。煮沸消毒法：将清洗干净的餐具完全浸没清水中加热，待水沸腾后计时消毒15分钟取出，晾干即可。流通蒸汽法：将餐具放入蒸屉加热，待水沸腾后计时消毒15~30分钟即可。对于耐高温的碗、筷、不锈钢餐盘，可以放入热力消毒柜中，摆放均匀，温度设定105℃-120℃之间，维持105℃以上15分钟。

（二）饮用水管理。

在当地卫生部门的指导下，分别做好供水设施（自备水源、二次供水设施、食堂蓄水池等）的清洁、消毒工作和饮水机的日常清洁、消毒、更换滤芯、水质检测等工作。

**六、避免人群聚集，减少不必要的会议**

1. 疫情防控期间，学校不得组织开展大型聚集性活动。同时尽量减少人员流动，不开展跨班活动，提醒学生不串班，不乱跑。

2. 严格控制会议，必须召开的会议，参会人员会前应认真洗手，佩戴口罩进入会议室，与会人员保持1米以上距离，并控制会议时间。会议时间过长时，中间应开窗通风1次，会议结束后，要及时对场地、室内用品进行消毒。

**七、科学处理使用过的防护用品**

1. 根据条件设立有害垃圾专用收集设施，设立明显标志，禁止不必要的接近。

2. 用过的防护用品（口罩等）全部放入专用收集箱，每天两次用含氯消毒剂，采用喷雾形式对其进行消毒处理。

**八、持续开展健康教育活动**

1. 选用官方权威平台获得的科学信息和新冠肺炎防控知识，结合春季呼吸道、消化道传染病防控知识，不断对全校师生员工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健康教育。

2. 指导学生根据环境特点，在满足防控条件的前提下适当运动。运动要遵循适量适度、循序渐进原则，不倡导高强度运动。尽量避免因短期内过高强度的运动导致大量出汗，可能会引起身体免疫能力下降的情况出现。

3. 充分发挥心理咨询室的作用，主动发现并认真对待寻求帮助的学生，给予心理关怀。对于情况较严重的学生，要及时与家长沟通，引导他们寻求专业机构的心理帮助。全体教师，尤其是班主任要多陪伴学生，关爱学生，教育引导学生做好自我心理调节，学会自我保护和帮助他人，努力营造团结友爱、健康向上的学习生活氛围。

**九、加强在建项目管控**

学校各类新建、改扩建项目按照市防控指挥部建筑工地专项组要求开展。疫情防控解除前，不得新开工可能对学校造成防控安全隐患的新建、改扩建及维修项目（应急消险除外）。在建项目原则上推迟复工时间，复工时间根据疫情管控情况确定。确需复工的项目，应符合省、市关于建筑工地管控相关要求。同时，根据学校与项目的实际情况，实行“一校一策”“一项目一策”管理。

江宁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学校防控组

2020年2月19日